

合同编号：

## 榆阳区煤炭开采对水源地及生态环境影响 评估及隐患排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煤炭开采对水源地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及隐患排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服务方（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榆阳区煤炭开采对水源地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及 隐患排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住 所 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高如鹏

项目联系人：郑建军

联系方式：13379121324

服务方（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法定代表人：黄小赠

项目联系人：王文娟

联系方式：01084756897

服务方（联合体成员）：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  
西咸金融港4-A座11楼

法定代表人：许明

项目联系人：江鸿宾

联系方式：18095160842

合同双方同意对榆阳区煤炭开采对水源地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研究技术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榆阳区煤炭开采对水源地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及隐患排查项目

二、技术服务目标：通过开展本次水源地周边煤炭采掘及生态环境扰动影响研究项目，全面掌握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水源保护地周边煤矿企业的生态环境现状，精准识别存在的各类环境风险隐患，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治方案并有效实施，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显著提升水源地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红石峡水库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区域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技术服务内容：

（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基础调查与资料收集工作，主要涉及水源地、周边煤矿企业、采掘工艺参数、环保设施运行数据、历史环境问题等。

（二）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主要涉及地下水环境风险、企业排污及地下水影响、地下水监测井建设与监测情况、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植被破坏、土壤污染等方面。

(三) 开展风险隐患评估与分级工作，主要包括建立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等级划分，编制风险隐患台账。

(四) 完成整治方案制定与论证，完成成果总结与验收。

####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因国家政策原因延迟，服务期可顺延。

(二) 履行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三) 履行方式：详见支付方式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

#### 六、项目验收：

(一) 验收标准：完成所要求的方案编制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与验收意见，

(二) 验收方式：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 服务费用：含税价人民币3,861,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壹仟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3,642,452.83元，增值税为218,547.17元，税率为6%，该费用包含因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支付时间、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 即1,930,500.00元(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成果交付甲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后, 甲方30日之内付清合同剩余50%全部费用。

3、每次付款向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支付984555.00元, 向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支付945945.00元。

(三) 付款结算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奥运村支行

账 号: 320756012125

账户名称: 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新城支行

账 号: 806910201421003618

(四)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6%。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016082880T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14楼

电 话：09123888969

账 号：26100920092001007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五）因乙方延误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 八、 乙方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三）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四）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如乙方采取改进及补救措施仍无法保证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其质量缺陷情况核减支付给乙方的报酬；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六)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因此造成延误的, 由乙方按照合同第 10.2.1 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 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以合同总价款的 0.1 %赔偿违约金; 逾期 14 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以合同总价款的 10 %赔偿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 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 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 九、甲方义务:

(一) 委托方应为服务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 配合服务方开展工作;

(二) 其他约定: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清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十、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一) 甲方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逾期14日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 (二) 乙方

1. 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将技术服务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费用或服务费用仍未用于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十一、双方安全责任划分条款：

乙方应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因乙方未购买相应保险导致安全风险事件发生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保证并承担在甲方现场服务的雇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甲方现场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一)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内向甲方提交交付《榆阳区煤炭开采对水源地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研究报告》最终版（书6份、电子版1份、备案文件）等技术服务成果。

(二)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 甲 方所有，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十三、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一）甲方：

##### 1. 保密内容：

2. 由乙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甲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该保密信息。

4.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5.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6. 泄密责任：甲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乙方承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咨询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

### 1. 保密内容:

2. 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漏给除乙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 有义务予以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使用或泄露该保密信息。

4.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5. 保密期限: 本合同终止之后,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 履行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6. 泄密责任: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承受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咨询费用的 10 % 支付违约金。

## 十四、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台风、地震、水灾、瘟疫、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属于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即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

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快递方式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证实。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三)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日，本合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有关问题。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而双方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协议的，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四)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十五、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十七、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盖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高如鹏

王书平

服务方 (盖章):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姜小娟

服务方 (联合体): 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王书平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8日